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有

况

北



关于北京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京会兴核字 0000010 号

北京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市大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于2019年12月31日对北京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签发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20000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我们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执行审计程序外，未发现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于2018年12月31日对贵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签发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20000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我们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执行审计程序外，未发现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于2018年12月31日对贵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签发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20000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我们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执行审计程序外，未发现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北京市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子蕊

张燕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

王旭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占资金总额	2018年度占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归还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方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占资金总额	2018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8年归还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预付账款	35,483.00				5.08		预付物业费	经营往来
	北京大龙建设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05,650.00	46,219.50			7.00	8,418.15	应收工程款	经营往来
	北京大龙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841.92			5.22	56.70	应收工程款	经营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法人							38,107.0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780.00			
总计			340,733.00	47,061.42			7.30	8,474.85		

本表已于2019年1月2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负责人：魏新彩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魏新彩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新彩



编号: 10 28596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3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	会计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	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	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成立日期	2013年	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合伙人	陈胜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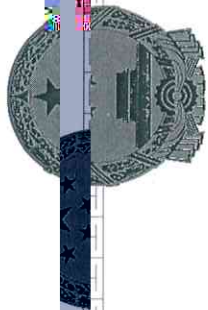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2月25日

信息公示系统地址: qyxy.jian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9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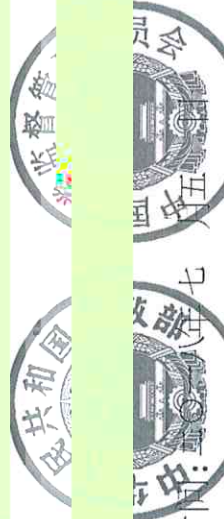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许可[2015]1117号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2015年7月5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0127

### 说明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

## 执业证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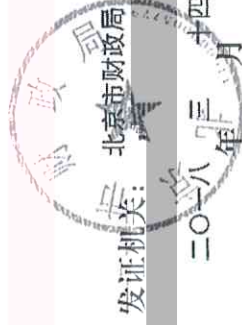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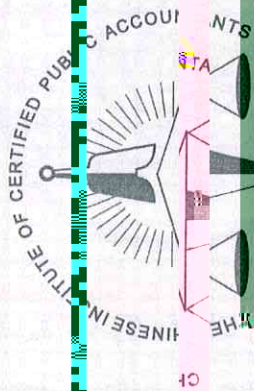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政府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0 34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303102112



日/d